



远离贷款黑中介的那些“坑”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无抵押、无担保、正规公司、当天放款”“内部有人、特殊渠道、低息贷款”“洗白征信、免费办理、无条件放款”……曾几何时,贷款黑中介的各种花式招揽广告不知不觉通过电话、广告、网上传播等方式,不断充斥在人们的生活中。

这些招揽广告利用人们希望利息低、急需贷款的心态,打着吸睛幌子,散布诱人的承诺,设置各种贷款骗局,精心准备了一个又一个“坑”,如果不注意辨别就很容易掉入“坑”中,上当受骗。贷款黑中介不仅扰乱了信贷秩序,阻碍了行业的正常发展,也增加了融资成本,侵害了借款人合法权益,亟待引起重视。

中介“坑”你没商量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六旬老人何某向银行贷款4.48万元,因听信招揽广告获得贷款后前后花费中介费11620元,法院依法判令何某自行全额退还借款本金4.48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2019年7月,何某接到中介公司的来电,得知支付一定比例的贷款中介费后可以帮忙办理银行贷款,并称贷款可走“绿色通道”,保证百分百成功放款,因何某打麻将缺少资金,且年龄较大,风险意识不强,遂同意中介帮助其办理贷款手续。

之后,在中介的指示下,何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在线消费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4.48万元,贷款用途为家用电器,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1.68%,按月付息到期利随本清。

贷款发放后,中介帮何某领取了银行卡,并刷卡消费9828元,告知何某该款项为银行一次性收取的利息。急着贷款打麻将的何某并未在意,并按双方约定的贷款金额4%的比例,通过微信另行支付1792元的贷款中介费。至此,何某贷款4.48万元,花费中介费达11620元,实得33180元。后何某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诉至法院,要求何某支付全部贷款本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某银行与何某签订的《个人在线消费贷款借款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真实有效,予以确认。某银行按约向何某发放贷款,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何某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何某提出实得33180元的辩解,其一,因何某自愿将银行卡交由中介消费9828元和微信支付1792元,某银行对此并无过错;其二,根据合同相对性,何某与贷款中介之间形成的居间合同法律关系,与本案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故该贷款中介费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但何某可收集证据另行向中介主张。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后,何某后悔不迭,连称不该为了打麻将随意向银行贷款,更不应该听信中介忽悠,并表示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中介退费。

贷款中介套路多

“贷款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些费用,比如保险费、代办费、办证费、招待费等等,所以有些贷款中介收取中介费也是合法的。”经办法官介绍,但贷款市场上不乏各种“黑中介”“非法中介”,他们往往套路满满,四

处挖“坑”,不再满足于收取高昂的中介费,而是打着吸睛幌子诱骗借款人,游走于灰色地带,甚至有的贷款中介发展为严重危害社会的黑恶势力。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这些“黑中介”的套路主要有四种。

银行内部有关系。“黑中介”往往宣称自己在金融机构内部有熟人,可以走“绿色通道”,向其缴纳一定的中介服务费用即可轻松放贷。事实上,正规的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贷款审核流程,并不是内部人员就能左右的,借款人不辨真假,信以为真,只会白白被骗高额的服务费。

可以洗白征信。“黑中介”谎称缴纳一定的费用后可以洗白征信,看似对一些不良征信的借款人开辟了另一扇“窗”,殊不知这只是黑中介编织的美丽谎言。事实上,个人征信污点除了在问题解决5年后通过系统自动重新消除外,人力无法干预。用户发现征信有不良记录时,要积极处理,并保持良好的征信记录才是正确之道。

造假“包装”贷款。“黑中介”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将客户本身信用度进行所谓的包装和提升,以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后从中赚取差价。客户最终拿到手只是部分款项,却欠了银行巨额贷款,即便少数人通过包装贷款成功,也改变不了骗贷的本质。一经查出,不仅会被列入银行黑名单,收回贷款,还有可能与贷款中介一起触犯刑法。

虚假承诺。有的承诺事先收取中介费、包装费,收钱之后直接拉黑跑路。有的“黑中介”承诺向正规银行贷款,实际是高额网贷,受害人付给中介手续费外,还要承担高额利息。事实上,正规的金融机构在放款前不会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

保持警惕擦亮眼

“借款人法律意识淡薄,往往无法自行提供抵押物,担保人或者本身资信存在问题无法正常贷款,加之风险防范意识较差,且信用观念相对淡薄,容易轻信贷款中介许诺的空头支票。”经办法官告诉记者,近3年来,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平均每年有十余起案件当事人被“黑中介”以各种名义收取高额的中介费用,让当事人蒙受不小的经济损失。

“贷款中介”套路“满满,鱼龙混杂,该行业内‘黑中介’乱象丛生,客户对行业价值的理解、不信任而被广为诟病。”经办法官表示,为了让融资者少走弯路,解决申请难、获批准、用款难、还款难、再借难的问题,贷款中介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规模化经营是大势所趋,同时清除贷款中介行业的害群之马也势在必行。

一方面,贷款中介行业应摒弃过去遗留的弊病,打造专业化、品牌化、正规化的贷款经纪服务机构,以优质服务意识和优质业务能力扭转贷款中介在大众心中的刻板印象。

另一方面,要让贷款中介“靠谱”起来,既需要监管之手,更需要法律之剑。对贷款中介涉嫌违规的,应当坚持监管和法律规范并行,对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必须严厉打击,依法制裁,铲除不法贷款中介滋生的土壤。

同时,应加强普法宣传和拓宽司法救济渠道。引导借款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擦亮双眼保持警惕,远离贷款“黑中介”的那些“坑”,准确判断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到正规银行依法依规办理贷款手续,量力而为,理性借贷。一旦陷入“黑中介”贷款陷阱,保存好相关证据,通过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法院起诉等途径,运用法律武器挽回损失。



漫画/高岳

小心,借用微信账号发红包是骗局

□ 本报记者 徐鹤

以借用微信账号发红包为借口,趁机修改被害人微信密码,并出售给诈骗团伙牟利。近日,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王振某、冷某等9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

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待业在家的王振某在微信群中认识冷某,两人网络聊天时得知了售卖微信账号赚钱的路子。为此两人在格尔木市骗取他人微信账号,并售卖给诈骗团伙牟利。由于成本小、来钱

快,数月之后,尝到“甜头”的两人觉得这个方式能“赚大钱”,为大规模骗取微信账号,先后召集刘某等7人从事骗取、收购微信账号“工作”。

刘某等人通过各种渠道加入学生QQ群,之后在群内发布“借用微信号,红包500元”等虚假广告,利用被害人贪图小便宜的心理,一步步诱导被害人主动提供微信账号、密码,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刘某等人通过被害人短信验证码验证方式登录被害人微信,在3天时间内,利用其他人实名解封微信账号方式盗取被害人微信账号,之后他们将盗取的微信账号出售给诈骗团伙进行牟利。

王振某、冷某伙同他人在较短时间内疯狂骗取微信账号,抖音账号等多种社交软件账号进行牟利,截至案发已非法牟利4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振某、冷某等9人违反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结合王振某、冷某等9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对9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九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罚金。

近年来,电信诈骗犯罪呈现高发态势,犯罪链条上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也随之兴起。屡禁不绝,不仅严重扰乱了公民正常生活秩序,也为经济社会发展埋下隐患。针对非法获取、出售、利用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格尔木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加大对侵

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惩治力度,切实为平安格尔木建设添砖加瓦、保驾护航。

办案法官介绍,现代社会,公民个人信息与生产、生活权益息息相关,个人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对公民人身、财产、隐私以及正常工作、生活均构成严重威胁,甚至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一环,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感。广大市民要深刻认识到个人信息安全对于国家和社会安定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注重对个人信息的依法使用和保护。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构建起信息安全屏障,人们才能依法、持久、安心地享受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张丽婷

北京冬奥会的举办,点燃了大家对冰雪运动的热爱,然而,滑雪、滑冰等项目都具有一定的难度与风险,对于普通游客而言极易发生意外。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实际案例提醒,游客进行冰雪运动时应留意现场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耐心听取现场工作人员的建议与指导,切勿冒险做出危险举动,杜绝意外的发生。

前方滑雪者具有优先权

小雪(化名)是一名资深滑雪爱好者,每年冬天都要到滑雪场大展身手。小雨(化名)也是一名滑雪爱好者,趁着放假,来到滑雪场进行当季的“初体验”。当日,小雪与小雨都在高级雪道滑行,小雪在前使用双板呈直线路线滑行,小雨在后使用单板呈S型路线滑行,在接近雪道末端时,俩人发生碰撞,小雪倒地受伤。

事后,小雪将小雨以及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损失。法院审理认为,小雨作为后方的滑雪者,应当与前方滑雪者保持距离并控制速度。由于小雨在下滑过程中未顾及前方滑雪者的优先权,将前方滑雪者小雪撞伤,小雨对此存有过错。此外,小雨在滑雪过程中未佩戴雪镜与护具等装备亦有过错,故小雨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而小雪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中高级雪道上滑行时,特别是在接近滑行末端人员汇聚的情形下,没有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也具有一定的过错,应负次要责任。

对于涉案的滑雪场,法院认为,其作为管理者,虽然在滑雪场内竖立了警示牌,循环播放相关安全提示并配备工作人员进行巡视,但由于滑雪是一项具有高度危险性的活动,滑雪场并未对进入中高级雪道的滑雪者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也未设置安全屏障阻止未戴护具的滑雪者进入中高级雪道,说明滑雪场的管理者未尽到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小雨承担70%的责任,小雪承担30%的责任,滑雪场的管理者承担不超过10%的补充责任。

经营者应做足安全保障措施

房山法院法官提醒,与一般的运动项目相比,滑雪、滑冰等运动具有技巧性与冒险性,这些运动产生的侵权纠纷非常复杂,各方的责任需要结合案情具体分析。对于经营者而言,要做足安全保障措施,降低活动的额外风险。例如,在场地内合理张贴使用说明、警示标识,采取充足的安全防范措施,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必要时对参与者进行充分的指导与培训,尤其是对初次参与滑雪的参与者提供充分指引,并将其引导至初级雪道。同时,滑雪场应对运动场地以及设备进行实时监控与检测,对可能产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作出明确警示,并标注和说明正确使用方法,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此外,滑雪场应配备专业的医护人员,一旦发生损害,可以及时对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

如果安全保障义务人因自身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其只涉及义务人与受害人,此时由义务人自己承担侵权责任,直接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如果事故主要由第三人的过错行为导致,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此时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事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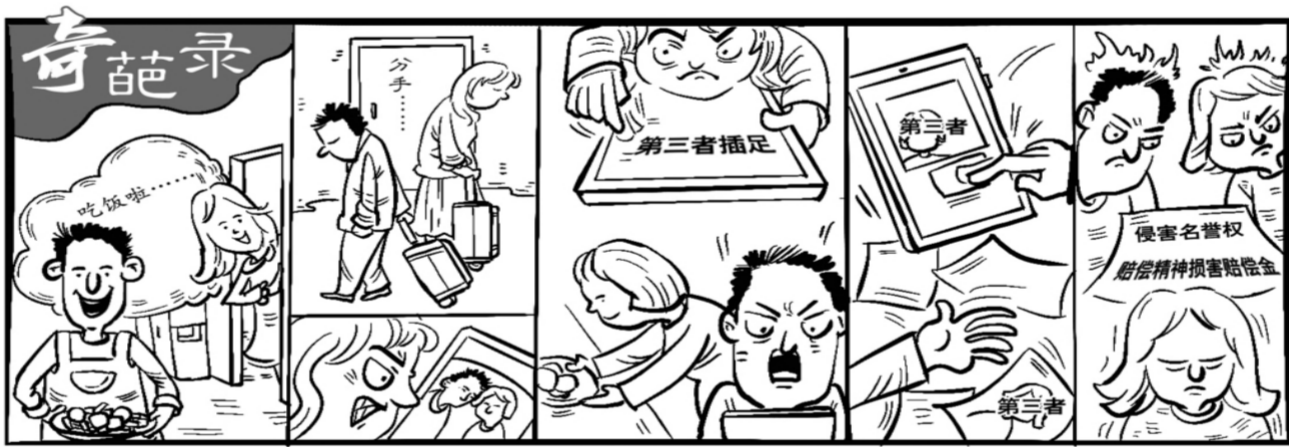
孩子滑雪家长切勿放任不管

“滑雪、滑冰等运动一般具备高速、高难的特点,在发生侵权纠纷时,如果被侵权人本身有过错,需为其过错行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官提醒,为避免发生侵权纠纷,滑雪者在参加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危险系数、体验状况、注意事项等,作出合理规划。在参与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防护工具,在没有防护条件时,切勿进行危险运动,防止意外的发生。

滑雪、滑冰等冰雪运动对孩子有着超强吸引力,很多家长也愿意让孩子增强体质,亲近自然。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与判断能力相对较弱,故在参与具有一定危险性活动时更容易发生意外。因此,家长在带领孩子参与冰雪运动时应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与自身情况,选择适合的冰雪项目,活动过程中要时刻关注未成年人的运动情况,切实让未成年人脱离监管范围,以防发生意外。

「冰雪热」高能,怎样滑雪更安全

漫画/高岳



“旧爱”散发侮辱传单,被判侵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林松

2021年10月25日,王某不堪被男友的前女友萧某频频辱骂,一纸诉状将萧某诉至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巫溪县法院最终判决,萧某立即停止侵害王某名誉权的行为,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元。近日,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且王某已主动全额履行完毕。

萧某与王某原系男女朋友关系,同居近11年但未生育子女,2021年8月王某与萧某解除同居关系。

不久,萧某在抖音上发现王某与王某“秀恩爱”的视频,认为是王某第三者插足才造成自己与王某分开,遂开始向王某发送侮辱性短信,并在抖音上发布侮辱王某的视频,而后又制作了带有王某照片和名字的侮辱性传单,在王某住所附近巫溪县某乡散发。

在此期间,王某与王某因不忿,也通过微信挑衅侮辱萧某,进一步刺激了萧某,双方骂战愈演愈烈。

该案承办法官韩丽旋认为,被告萧某与原告王某因感情纠纷,长时间地向王某发送侮辱性短信,该行为明显不当,应立即停止,但信息

内容系单独发送给原告,未让第三人知晓,尚不构成侵害原告的名誉权。之后,被告将原告的照片配上侮辱性语言,并附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做成传单向原告住所地居民派发,该行为在一定范围内给原告及其家人造成了负面影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原告未能处理好与被告之间的感情纠纷,向被告发送具有挑衅性和侮辱性的微信,自身也具有过错,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因哥们儿义气担了法律责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梦卓

“我是替朋友帮忙,一分钱都没花过。他怎么不起诉我朋友,而是到法院起诉我?”小王突然收到河南省巩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时,感到不解。

传票内容为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小王偿还13.6万余元的购车款。李某与小王素不相识,但为什么要起诉小王呢?原来,2019年4月,小王的朋友欧某给他打电话说:“我要出差,你出面帮我处理一下名下的一辆轿车的买卖事宜,帮忙收一下卖车款。”想着只是帮朋友个忙,小王欣然应允。

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时,买家李某要求谁收车款谁在合同上签字,不能代签欧某的名字。小王当即给欧某打电话沟通,欧某在电

话中委托小王收车款,在合同上签字,为了帮朋友顺利卖掉车,出于哥们儿义气,小王在合同上签了字,收了李某支付的13.6万余元车款,并出具了收款收据。交易结束后,小王将自己存有购车款的银行卡交给了欧某。

“我的车被原车主开走了,我只能向小王要回购车款。”在法庭上,小王才知道买卖的那辆轿车是他人抵押给欧某的,原车主找到车后已将车开走。买家李某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遂持买卖合同和收款收据向法院起诉,要求小王退还购车款。因小王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受欧某委托与李某进行交易,法院判定小王应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退还原告李某购车款13.6万余元。

小王找欧某要钱,欧某一直称没钱,后来竟然躲着不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

警发现,小王感觉自己受了天大的委屈,一直有强烈的抵触情绪。欧某也不接其电话。执行干警耐心给小王释法说理,告知其履行法律义务的重要性,如果因此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其工作和生活都将受到影响,而且可另行向法院起诉欧某,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2年1月5日,小王的父亲向法院执行局如数支付了执行款项,案件执结。

办案法官解释,小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意识到在合同上签名和收受买卖款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因哥们儿义气,在协议上随意签名,自然要承担风险。受朋友委托帮忙处理贵重物品或收受数额较大的资金,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否则就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疫情期间坐火车要「免检证」?别上当

提示

疫情期间履行“免检证”可免检乘坐长途客车、火车、高铁,而且搭乘出租车还免费?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系列以疫情期间需要办理“免检证”乘车为名实施的诈骗案件。2021年12月初,发生在广州市公安局分局越秀公园站派出所辖区的一起诈骗案引起警方的注意。在该案中,嫌疑人假借疫情期间乘坐火车需要办理“免检证”为名,物色看起来比较“老实”的乘客,通过一步步演绎和游说,让事主深信不疑,从而上当受骗,身上为数不多的1500元作为所谓的“担保金”,落入了骗子的口袋。通过对全市警情的综合分析,广州警方发现还有数起案件作案手法与此相似。根据报警人的描述,诈骗分子一般3至5人为一个团伙,实施诈骗过程中分工明确:一号嫌疑人负责以老乡的身份上前搭讪,假装自己也搭乘火车或高铁返乡,拉近与事主的距离;二号嫌疑人在一号嫌疑人初步取得事主信任后上场,透露出听说因为疫情原因,需要办理“免检证”,不然无法乘车的信息,令事主陷入焦虑无助情绪中;接着三号嫌疑人假借打电话说着找人办理“免检证”的话,并故意越过事主眼前,引起事主等人的注意;于是一、二号嫌疑人假借上前请求帮忙办理,三号嫌疑人声称正常渠道办理需要好几天的时间,自己托人可先出证乘车,但办理人需要交纳1000至2500元不等的“担保金”,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担保,事后经“查验”确无健康问题,所交的钱会退还给本人。诈骗团伙专门物色一些看起来老实本分的乘客,特别是形色匆匆的乘客更容易成为他们的首选目标,因为他们可能有急事,又容易相信他人,担心办理“免检证”会耽误自己赶车时间,从而轻信了“老乡”可以快捷办证免检乘车的谎言。经调查审讯,诈骗团伙成员交代,在诈骗得手后,为尽快支开事主,他们会继续向事主编造谎言,称证办好了已跟手机绑定,不但乘坐火车和长途客车免检,在广州只要使用这个“免检证”的手机乘坐公交、出租车都可以免费。为了避免更多人上当受骗,广州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缜密侦查,多个涉案团伙逐渐浮出水面。2022年1月21日,专案组展开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打掉多个该诈骗犯罪团伙,破获系列以疫情期间需要办理“免检证”乘车为名实施诈骗案件21宗。

警方提示:春运期间,广大旅客要增强防范意识,对车站周边可疑人员提高警惕,认清骗局,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谨防上当受骗。